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刊發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承授人無償授出合共50,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50,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60,500,000港元，50,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3.21港元。

授出的獎勵股份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當日或各個歸屬日期統稱「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1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2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35%

一經歸屬，應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50,000,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為授出獎勵股份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壯大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其於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獲董事會授予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下指明當時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何睿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冼家敏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